

安阳市生态环境局龙安分局
龙安区大气污染防治智慧管控
服务项目

项目名称：安阳市生态环境局龙安分局龙安区大气污染防治智慧管控服务项目

委托方(甲方)：安阳市生态环境局龙安分局

受托方(乙方)：铁塔智联技术有限公司河南省分公司

签订时间：2026年3月3日

签订地点：安阳市龙安区

服务有效期限：2027年3月2日



安阳市生态环境局龙安分局龙安区大气污染防治智慧管控服务项目合同

委托方（甲方）：安阳市生态环境局龙安分局

地址：安阳市龙安区文明大道西段 347 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刘海军

项目联系人：李彤阳

通讯地址：安阳市龙安区文明大道西段 347 号

电话：0372-5022901

受托方（乙方）：铁塔智联技术有限公司河南省分公司

地址：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郑东）祥盛街 8 号附 1 号 1 号楼
11 层 10 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马飞

项目联系人：柴张见

通讯地址：河南省安阳市文峰区黄河大道安阳移动公司 10 楼

电 话：13460862085

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关于安阳市生态环境局龙安分局龙安区大气污染防治智慧管控服务项目进行服务并支付相应的服务费用。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达成如下合同，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数据信息服务时间和地点

1.1 服务地点：安阳市龙安区

1.2 服务期限：自双方合同签订之日起，服务期限为一年。

1.2.1 服务终止后，乙方停止提供服务并不再承担相关责任。

第二条 数据信息服务内容

2.1 服务的内容：以招标文件为准。

2.2 服务的方式：驻场服务（技术服务）。

第三条 甲乙双方权利义务

3.1 甲方提供的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3.1.1 提供技术资料：甲方需向乙方提供服务所需要使用的各种必要资料和授权；乙方应对甲方提供的账号和密码进行保密。

3.1.2 提供工作条件：甲方需提供专人与乙方对口联系人联络。

3.1.3 其他配合协作事项：服务期内，甲方有权按照合同要求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质量进行核查,乙方应充分配合。

3.2 乙方提供服务的要求、标准

3.2.1 乙方应严格按照本合同约定、磋商文件、投标文件、乙方提交的实施方案以及相关国家法律法规、行业标准和规范的要求，全面、及时、专业地提供技术服务，并交付符合质量要求的技术成果。乙方保证其服务及成果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

3.2.2 在合同履行期间，因乙方或其人员、分包方、合作方的任何行为、疏忽或过错（包括但不限于操作不当、管理失职、违反安全规程等）所导致或引发的任何人身伤害、财产损失、数据泄露或其他安全事故，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由乙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负责赔偿甲方。

3.2.3 乙方应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知悉的甲方任何商业秘密、技术信息、经营信息及其他未公开信息负有严格的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亦不得用于本合同目的之外的任何用途。此保密义务不因合同履行完毕、终止或解除而失效。

3.2.4 乙方应指派具备相应资质、经验和能力的项目负责人及技术人员组成项目团队，并提供团队成员名单及资质证明供甲方备案。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及关键技术人员。乙方应确保其人员遵守甲方现场管理规定，并对其人员在甲方场所或为履行合同所至场所的一切行为负责。

3.2.5 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交付完整、可用的技术成果（包括但不限于文档、软件、数据、报告等），并确保成果符合合同目的和甲方的使用需求。乙方应对其提交的技术成果的质量、安全性、可靠性、兼容性及知识产权合法性承担全部责任和保证义务。如成果存在任何缺陷或不符合同约定，乙方应无条件在甲方要求的期限内免费修正、补充或重做。

3.2.6 乙方承诺其经营活动合法合规，具备履行本合同所需的全部资质、许可和授权。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转包或分包给第三方。

第四条 合同费用

4.1 本合同费用总额（含税价）为人民币 1880000 元，大写壹佰捌拾捌万元整，税率 6%。不含税总额为人民币 1773584.91 元，大写壹佰柒拾柒万叁仟伍佰捌拾肆元玖角壹分。合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相关税费、交通费、材料费、知识产权、保险、所涉货物包装、技术服务费等项目相关的、必须的款项及费用（包括未列明而完成交

验所必需的所有费用、材料、工具、设施)。

4.2 验收方式

成交供应商持采购人及专家等出具的《政府采购验收报告》及中标人填写的《政府采购资金支付申请书》，经采购人与中标人签字盖章后，作为付款依据，根据考核得分支付相应款项。

4.3 为了优化安阳市营商环境，按以下进度支付合同款项：

- (1) 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50%作为预付款；
- (2) 半年度考核结果确认后，依据考核得分支付合同金额的 30%；
- (3) 年度考核结果确认后，依据考核得分支付合同金额的 20%。

考核得分：按照甲、乙双方商定的考核评分细则进行考核得分。
付款金额均以最终考核得分为准。

4.4 甲乙双方银行账户信息和纳税人信息

甲方信息如下：

户名：安阳市生态环境局龙安分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10511005599382L

地址：安阳市龙安区文明大道西段 347 号

电话：0372-5022901

乙方信息如下：

开户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南省分行直属支行

银行地址：河南省郑州市花园路 59 号邮政大厦一层

户名：铁塔智联技术有限公司河南省分公司

账号：941006010039556688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MA4763X60L

地址：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郑东）祥盛街 8 号附 1 号 1 号

楼 11 层 10 号

电话：0371-86013995

4.5 若乙方银行账户信息或纳税人信息发生变更，乙方须在变更后 5 个工作日内将变更后的信息加盖乙方单位公章、单位财务专用章、法定代表人印鉴提供给甲方。

4.6 若甲方存在欠费情况的，不论乙方开具发票和收费通知单的具体时间，乙方每次收到甲方付款按照甲方欠费的先后顺序自动抵充先到期的欠费，直至抵缴完毕。

4.7 甲方选用银行转账、电汇等方式支付本合同项下费用。

第五条 合同变更

本合同的变更应当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

第六条 知识产权与侵权处理

乙方须保证甲方使用技术、服务或知识成果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或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乙方承担所有相关责任，赔偿损害赔偿金、律师费用等。

如乙方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本合同费用中已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如因此导致甲方损失的，乙方须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乙方在合同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的，应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资料，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支持，甲方享有使用权（含甲方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第七条 个人信息保护和数据安全

为履行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处理相关数据和個人情報の，双方同意按照本条约定执行：

7.1 甲方保证，其委托乙方处理的数据和個人信息已经向信息主体履行了法定告知义务，并取得了其同意。甲方保证，其委托乙方处理的信息和数据来源合法合规，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监管要求的情况。

7.2 双方均应当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采取措施确保数据和信息处理活动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防止未经授权的访问以及個人信息和数据的泄露、篡改、丢失。

7.3 如在乙方服务期间，甲方处理或甲方委托乙方处理的数据被列为国家核心数据或重要数据的，甲方应于知道或应当知道起3日内告知乙方，并按照《数据安全法》《网络数据安全条例》等法律法规采取与之相应的数据安全保护措施。

甲方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网络数据安全条例》《公共安全视频图像信息系统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采取与数据重要程度相应的数据安全保护措施。

第八条 违约责任

8.1 乙方未能按本合同及磋商文件、投标文件的约定，按期或按要求提供技术服务的，每逾期[1]日，乙方应当按照合同总费用的0.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违约金数额累计达到合同总费用的[20]%时，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

8.2 双方承诺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不进行危害网络安全的活动，若一方发现另一方有危害网络安全的事项等活动的，有权解除本合同不负违约责任。

第九条 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 为甲方项目联系人，乙方指定 为乙方项目联系人。

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或电话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条 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

10.1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10.2 所有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通过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争议，则任何一方可向安阳市龙安区人民法院起诉解决。

10.3 诉讼进行过程中，双方继续履行本合同未涉诉讼的其它部分。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及免责

11.1 如由于战争、骚乱、恐怖主义、灾害、国家法律法规或规章变动、网络安全、网络无法覆盖、停电、通信线路被人为破坏、黑客攻击、计算机病毒侵入或发作、突发事件等，导致甲乙双方或一方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本合同项下有关义务时，受影响方不承担违约责任，但应当尽快书面通知对方。在影响消除后的合理时间内，一方或双方应当继续履行合同。如因此导致合同不能或者没有必要继续履行的，本合同可由一方解除。

11.2 如乙方根据政府管理部门要求暂停或终止提供相应服务，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和其他

12.1 本合同纸质文本一式伍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报区财政局壹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至完全履行合同规定的一切

义务后终止;未尽事宜按双方协商解决。

12.2 如果本合同的任何条款在任何时候变成不合法、无效或不可强制执行而不从根本上影响本合同的效力时,本合同的其他条款不受影响。

12.3 本合同各条标题仅为提示之用,应当以条文内容确定各方的权利义务。

12.4 未得到对方的书面许可,一方均不得以广告或在公共场合使用或摹仿对方的商业名称、商标、图案、服务标志、符号、代码、型号或缩写,任何一方均不得声称对对方的商业名称、商标、图案、服务标志、符号、代码、型号或缩写拥有所有权。

12.5 本合同的任何内容不应当被视为或解释为双方之间具有合资、合伙关系。

12.6 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通知都应当按照本合同中的地址,以书面信函或者传真或者电子邮件方式进行。其中:

12.6.1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有关下述任一事项的通知,均应当采用书面信函形式作出,否则,该通知无效,不产生本合同项下的任何通知效力:

- (1) 与本合同违约事宜有关的通知;
- (2) 与本合同终止、解除或变更事宜有关的通知;

12.6.2 本合同约定的各种通知方式的送达标准如下:

(1) 如采用书面信函形式,应当使用挂号信或者具有良好信誉的特快专递送达,接受方签收挂号信或特快专递的时间(以邮局或快递公司系统记录为准)为通知送达时间;

(2) 如采用传真方式，传真到达接受方指定传真系统的时间为通知送达时间；

(3) 如采用电子邮件方式，电子邮件到达接受方指定电子邮箱的时间为通知送达时间。

如果因接受方原因（包括但不限于接受方拒收书面信函、接受方传真机关闭或故障、接受方电子邮箱地址不存在或者邮箱已满或者设置拒收等）导致通知发送失败，视为通知已经送达（发送方侧载明的书面信函寄出时间或者传真发送时间或者电子邮件发送时间视为通知送达时间）。

12.6.3 本合同双方通知地址及方式信息发生变更的，变更方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相应的责任。

12.7 本合同附件及《磋商文件》、投标文件及其修改补充澄清、承诺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安阳市生态环境局龙安分局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或授权代表：

签署日期： 2026 年 3 月 3 日



乙方（盖章）：铁塔智联技术有限公司河南省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或授权代表：

签署日期： 2026 年 3 月 3 日